

起诉离婚期间孩子被一方藏匿怎么办？

东莞第二法院判令立即停止对监护权的侵害

解·法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黄彩华

男女双方在起诉离婚期间，一方擅自将婚生子带回老家藏匿起来，并阻止对方见孩子，这种情况该怎么办？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近日开庭全市首份涉离婚纠纷“人格权侵害禁令”，裁定该离婚诉讼案件中的女方停止侵害男方的监护权，禁止女方藏匿双方的婚生子。随后，在法官的协调下，男方终于见到了自己的儿子。

2024年8月，4岁男童小罗的妈妈向东莞市第二法院起诉，要求跟小罗爸爸离婚。就在法院对该离婚案组织调解期间，小罗妈妈在没有跟小罗爸爸商量的情况下，擅自将小罗带回自己的外地老家，并明确拒绝小罗的爸爸探望。

“自从8月20日与小罗有过一次视频通话后，我就再也没见到心爱的儿子了。”小罗爸爸说，之后小罗妈妈还把他的联系方式拉黑，并拒绝透露小罗的任何近况。

无奈之下，小罗爸爸于今年9月向东莞第二法院递交申请书，请求法院依法裁定被申请人小罗妈妈立即停止对其监护权的侵害。

东莞第二法院认为，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享有平等的监护权。离婚时，双方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同时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的未成年人的意见，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除法律另有规定以外，不得阻碍另一方实施家庭教育。当事人有证据证明行为人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侵权行为的措施。

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中，小罗妈妈的行为已经侵害了小罗爸爸对小罗的监护权的行使。法院遂依法作出裁定，判令小罗妈妈立即停止对小罗爸爸的监护权的侵害。

为促成当事人双方妥善化解矛盾，承办此案的东莞第二法院民一庭副庭长江国云法官特地组织了一次听证会。听证会上，陈国云向小罗妈妈传达了“人格权侵害禁令”裁定书，并对小罗妈妈的行为进行释法教育。在法官的主持下，小罗妈妈与小罗爸爸当场达成了探视协议。

今年“十一”期间，小罗终于又见到了爸爸。

法官说法
东莞第二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一庭庭长徐珍：“人格权侵害禁令”是人民法院作出的一种临时性保护措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人格权侵害禁令”措施。

民法典第一千零一条规定，对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身份权利的保护适用本法第一编、第五编和其他法律的相关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人格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离婚纠纷中，夫妻双方抢夺、藏匿小孩的情况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小孩的健康成长，也对失去小孩一方构成了侵权。如本案中，小罗被妈妈带走，其爸爸被拒绝视频通话和相见，就可以适用上述规定。

“人格权侵害禁令”自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失效前，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撤销、变更或延长。被申请人不服的，可以自禁令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如被申请人违反禁令，人民法院将根据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罚款最高金额为10万元，拘留最长可达15天。如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漫画/高岳

监护权

方式争夺抚养权。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除法律另有规定以外，不得阻碍另一方实施家庭教育。当事人有证据证明行为人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侵权行为的措施。

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中，小罗妈妈的行为已经侵害了小罗爸爸对小罗的监护权的行使。法院遂依法作出裁定，判令小罗妈妈立即停止对小罗爸爸的监护权的侵害。

为促成当事人双方妥善化解矛盾，承办此案的东莞第二法院民一庭副庭长江国云法官特地组织了一次听证会。听证会上，陈国云向小罗妈妈传达了“人格权侵害禁令”裁定书，并对小罗妈妈的行为进行释法教育。在法官的主持下，小罗妈妈与小罗爸爸当场达成了探视协议。

今年“十一”期间，小罗终于又见到了爸爸。

法官说法

东莞第二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一庭庭长徐珍：“人格权侵害禁令”是人民法院作出的一种临时性保护措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人格权侵害禁令”措施。

民法典第一千零一条规定，对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身份权利的保护适用本法第一编、第五编和其他法律的相关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人格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离婚纠纷中，夫妻双方抢夺、藏匿小孩的情况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小孩的健康成长，也对失去小孩一方构成了侵权。如本案中，小罗被妈妈带走，其爸爸被拒绝视频通话和相见，就可以适用上述规定。

“人格权侵害禁令”自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失效前，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撤销、变更或延长。被申请人不服的，可以自禁令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如被申请人违反禁令，人民法院将根据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罚款最高金额为10万元，拘留最长可达15天。如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漫画/高岳

监护权

方式争夺抚养权。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除法律另有规定以外，不得阻碍另一方实施家庭教育。当事人有证据证明行为人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侵权行为的措施。

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中，小罗妈妈的行为已经侵害了小罗爸爸对小罗的监护权的行使。法院遂依法作出裁定，判令小罗妈妈立即停止对小罗爸爸的监护权的侵害。

为促成当事人双方妥善化解矛盾，承办此案的东莞第二法院民一庭副庭长江国云法官特地组织了一次听证会。听证会上，陈国云向小罗妈妈传达了“人格权侵害禁令”裁定书，并对小罗妈妈的行为进行释法教育。在法官的主持下，小罗妈妈与小罗爸爸当场达成了探视协议。

今年“十一”期间，小罗终于又见到了爸爸。

法官说法

东莞第二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一庭庭长徐珍：“人格权侵害禁令”是人民法院作出的一种临时性保护措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人格权侵害禁令”措施。

民法典第一千零一条规定，对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身份权利的保护适用本法第一编、第五编和其他法律的相关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人格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离婚纠纷中，夫妻双方抢夺、藏匿小孩的情况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小孩的健康成长，也对失去小孩一方构成了侵权。如本案中，小罗被妈妈带走，其爸爸被拒绝视频通话和相见，就可以适用上述规定。

“人格权侵害禁令”自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失效前，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撤销、变更或延长。被申请人不服的，可以自禁令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如被申请人违反禁令，人民法院将根据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罚款最高金额为10万元，拘留最长可达15天。如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漫画/高岳

监护权

方式争夺抚养权。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除法律另有规定以外，不得阻碍另一方实施家庭教育。当事人有证据证明行为人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侵权行为的措施。

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中，小罗妈妈的行为已经侵害了小罗爸爸对小罗的监护权的行使。法院遂依法作出裁定，判令小罗妈妈立即停止对小罗爸爸的监护权的侵害。

为促成当事人双方妥善化解矛盾，承办此案的东莞第二法院民一庭副庭长江国云法官特地组织了一次听证会。听证会上，陈国云向小罗妈妈传达了“人格权侵害禁令”裁定书，并对小罗妈妈的行为进行释法教育。在法官的主持下，小罗妈妈与小罗爸爸当场达成了探视协议。

今年“十一”期间，小罗终于又见到了爸爸。

法官说法

东莞第二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一庭庭长徐珍：“人格权侵害禁令”是人民法院作出的一种临时性保护措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人格权侵害禁令”措施。

民法典第一千零一条规定，对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身份权利的保护适用本法第一编、第五编和其他法律的相关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人格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离婚纠纷中，夫妻双方抢夺、藏匿小孩的情况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小孩的健康成长，也对失去小孩一方构成了侵权。如本案中，小罗被妈妈带走，其爸爸被拒绝视频通话和相见，就可以适用上述规定。

“人格权侵害禁令”自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失效前，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撤销、变更或延长。被申请人不服的，可以自禁令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如被申请人违反禁令，人民法院将根据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罚款最高金额为10万元，拘留最长可达15天。如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漫画/高岳

监护权

北京警方刑拘6名抢占热门景点预约票人员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近日，北京警方打掉一个依托旅行社非法抢占热门旅游景点预约凭证犯罪团伙，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6名。

今年9月，北京警方会同相关部门，对热门景点异常预约情况进行摸排研判，发现王某等人利用软件抢占预约凭证的违法线索。北京市公安局环食药旅总队会同相关警种、东城公安分局开展专项侦查打击，在全面掌握犯罪证据后进行收网抓捕，依法刑拘6人。

办案民警介绍，此次打掉的犯罪团伙招募人员组建专门抢票团队，通过抢票软件抢占北京部分热门旅游景点预约凭证，以几十元至上百元的价格向游客兜售，以此非法牟利。该团伙的违法行为，严重影响景区正常票务秩序和游客合法权益。

警方提示广大游客，在预约购票时，一定要选择正规的渠道，自觉抵制“黄牛”，共同守护良好购票秩序。一旦发现“黄牛”非法抢票、倒卖景点预约门票、凭证等违法犯罪线索，请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马鞍山警方破获色情直播引流赌博案

本报讯 记者李光明 范天娇 通讯员陈煜 记者近日从安徽省马鞍山市公安局江浦分局获悉，当地警方成功破获了一起利用色情直播引流的跨境网络赌博案。

今年3月，市民李先生下载了一款名为“蜜桃直播”的App，直播间内气氛高涨、异常热闹，女主播通过一些淫秽表演引诱网友赠送各式各样的道具礼物，还时不时推荐起App中的赌博游戏。短短几个小时，李先生就输光了自己全部的积蓄，为了翻本，甚至还向亲戚朋友借钱，可最终都是血本无归。李先生察觉自己被骗了，急忙报案。马鞍山市公安局指定江浦分局成立专案组，对该案立案侦查。

专案组通过深入调查分析，成功确定了该App在国内的运营源头，摸清了其组织架构、管理运营模式及主要成员身份。今年4月至7月间，专案组先后开展3次集中收网行动，共组织200余名警力，分赴辽宁、四川等12个省市开展抓捕行动，抓获包括推广引流的色情主播、为境外提供非法资金结算服务的“银商”团伙，以及境外回流的“交易所”技术人员等犯罪嫌疑人70人，扣押作案手机200余部，查明非法所得2600余万元，追缴涉案资金700余万元。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一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涉案金额达6亿元

本报讯 记者刘中全 张美欣 近日，经过数月缜密侦查，吉林省长春市公安局净月分局经侦大队，成功侦破一起涉境外地下钱庄非法买卖外汇的非法经营案件，涉案金额达6亿元。

前不久，该大队研判发现大量可疑资金账户频繁在网上兑换外币，据此判断有人涉嫌从事外币兑换业务，净月公安分局随即成立联合专案组开展立案侦查。

经查，自2021年8月以来，犯罪嫌疑人王某及其身在境外的丈夫罗某二人，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未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在境内和境外某国招揽境内外汇兑换客户，以资金“对敲”的方式，非法开展换汇业务。以境外兑换客户为例，客户将外币现金交至罗某处，罗某根据当天本外币汇率，自行确定非法兑换汇率，以手续费名义扣除相应钱款后，再指境内王某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人民币转至客户账户内。3年间，二人通过上述手法产生的涉案资金流水达6亿元。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个人通过此类非法网络换汇平台进行本外币兑换的行为涉嫌违法，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王某、罗某的行为不仅严重破坏了国家金融秩序，更为其他类型犯罪分子实施洗钱行为提供了便利通道，成为上游犯罪涉案资金的“大入口”。

目前，2名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抓获，该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